

关于使用国外贷款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基本建设项目在外汇、财政、基建计划上的处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4\\_BD\\_BF\\_E7\\_c36\\_3256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D_BF_E7_c36_325646.htm)（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国务院批转）使用国外贷款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，是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条重要措施。为了把这项工作组织好，并促其顺利进行，根据近一年来的实践，特制定使用国外贷款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基本建设项目，在外汇、财政、基建计划上的处理办法。

一、使用国外贷款的原则（一）使用国外贷款（包括买方信贷、卖方信贷、开发基金、协力基金、自由外汇、补偿贸易等，下同），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，必须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、政策和要求，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。（二）使用国外贷款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，必须纳入长期和年度国民经济计划，进行综合平衡。（三）使用国外贷款的基本建设项目，除经过批准由国家“统借统还”的以外，一般均应“自借自还”。（四）使用国外贷款，必须讲求实效。要优先安排用汇少、创汇多、见效快、盈利大的项目，并切实保证按期偿付本息。（五）贷款由中国银行根据国家长期和年度的外汇收支计划统一筹措。

二、审批程序使用国外贷款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，分别由主管部门或省、市、自治区按照项目建议书的要求提出申请，经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计委审核同意后，始可对外进行技术考察、技术谈判和非正式询价等。各主管部或省、市、自治区根据对外开展工作的结果，提出可行性研究的报告，并附国内各种协作、配合条件的落实

情况以及同有关部门、地区签订的协议，报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。在审查引进项目时，由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计委、国家建委主持，组织国家经委、国家科委、财政部、外贸部、一机部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和物资总局等部门参加，着重审查引进项目所需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与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是否平衡落实，地质资源是否可靠，技术上是否先进，经济上是否合理，引进价格是否合适，以及一部分设备由国内制造、分交、配套的可能，筹措国外资金及还本付息的条件等等。根据审查结果，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，再由国家计委会同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计划任务书。计划任务书批准后，属于“统借统还”的项目，由财政部会签中国银行，属于“自借自还”的项目，由中国银行和借款单位签订相应的贷款合同，并抄财政部，方可对外正式成交。

三、计划管理使用国外贷款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基本建设项目，经国务院批准后，分别纳入年度和长期外汇、财政和基本建设计划，搞好综合平衡。外汇计划，在收入中，要分别列出国家统一借款和部门、地区自行借款的外汇收入；支出中，要分别列出国家统一借款偿还本息和部门、地区自行借款偿还本息的外汇支出。为了确保对外履约，外汇支出要首先安排偿还借款本息，然后再安排其它支出。属于部门、地区自行借款偿还本息部分，应在完成国家正常出口和调拨任务的前提下，确有可靠的出口物资作保证。财政计划，属于国家“统借统还”部分，在国家预算收入中列“国外借款收入”，国家预算支出中列“使用国外贷款项目的拨款支出”。偿还贷款时，根据还款计划在预算支出中列“国外借款还本付息”。基本建设计划，分列“

国家预算内投资”和“利用国外借款投资”。国家预算内投资，包括引进项目的国内配套工程和设备投资、管理费、国内运费，以及引进项目需要支付的关税、工商税、借款利息、银行和外贸部门手续费等。引进项目的规模、进度和所需的原料、燃料、动力、运输及其它协作配合条件，应分别纳入国民经济计划，平衡落实。

四、作价使用国外贷款，包括国家“统借统还”和部门、地区“自借自还”的引进项目，其国内作价，目前暂按现行作价办法办理，以后按国务院批准的贸易外汇结算价格计算。

五、还款期间的财务处理 国家负责“统借统还”的引进项目，投产后，其纳税和利润、折旧的解缴办法，按国内投资企业现行办法执行。部门或地区负责“自借自还”的引进项目，在偿还贷款本息期间，引进项目实现的利润和提取的折旧费，都可用于偿还贷款。有些企业确有困难的，可提出申请，经税务部门同意减税或免税。还清贷款本息后，即按企业现行规定，纳入预算管理。引进项目投产后，需要的生产流动资金，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要作出安排，分别纳入财政计划和信贷计划。

六、财政、银行监督使用国外贷款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项目，在建设和还款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引进计划、基建拨款程序以及同国外签订的合同办事。使用贷款单位，要定期向财政部门、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报告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，银行和财政部门有权对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资金使用不当或不按合同归还贷款时，有权采取经济制裁措施。

七、实施日期 本办法，经国务院批准后，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实行。具体实施细则由有关部门制订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